

民國61年（1972年）墾丁海水浴場正式開放，墾丁開始成為有山有海的風景區。在恆春半島陸續開發過程中，早期重心仍在四重溪，民國59年（1970年）仍有八家溫泉旅館。同時恆春旅館主要分布在恆春街上而非墾丁地區。墾丁地區僅有是墾丁賓館、墾丁賓館海濱分部、聯勤招待所以及教師會館，私營的只有三家飯店。行政院長蔣經國對於屏東恆春的觀光建設及交通問題極為重視，觀光局遵照當時其對開發恆春半島的指示，會同臺灣省政府劃定恆春半島範圍（包括佳樂水、墾丁地區），全部面積三千八百多公頃。從這個時期開始，墾丁逐漸出現許多人為設施的計畫，包括旅館、高爾夫球場等。觀光局最後選定屏東恆春以南，包括龍鑾潭、南灣、墾丁及鵝鑾鼻一帶之丘陵地、平原、海岸及水域為優先開發地區，並由該局及國有財產局、臺灣省林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等九機關成立規劃小組，積極籌劃進行。

墾丁在民國50年代觀光人數快速增加。根據統計，民國54年就已有188983人次，民國56年214154人次、民國57年277456人次，民國58年296131人次，到了民國59年已達296131人次，收入達184萬元。在觀光人潮快速增加下，1970年，省政府墾丁觀光管理所成立，並開始墾丁觀光發展正式成為中央政府的政策。交通部觀光局為促進墾丁觀光，協調國防部、林務局、國有財產局等單位將墾丁周邊納入觀光資源開發。其中墾丁森林遊樂區規劃七五.一九公頃，並決定興建七層樓高觀海樓。鵝鑾鼻風景區則以燈塔為中心，並規劃開發包括後壁湖、南灣以及貓鼻頭的龍鑾潭風景區²⁴⁷。在國家公園成立前的民國67年墾丁觀光人數就已超越200萬人次，為墾丁下個階段的發展奠定了重要基礎。

省觀光局主導時期

民國61年（1972年）省觀光事業委員會改組為觀光局，真正成為恆春半島觀光的主導者。除了自然觀光，觀光局開始規劃住宿與遊憩等人為設施，試圖將恆春打造為渡假勝地。觀光局對恆春半島最重要的觀光規劃，就是民國68年（1979年）所成立的墾丁風景特定區，也是台灣第一個國定風景特定區。民國67年（1978年）觀光局委由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代編的「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」，也是恆春半島首次有計畫的、全面性的、並確實執行的觀光規劃。「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」確立了以墾丁森林遊樂區、鵝鑾鼻燈塔、佳樂水遊樂區、貓鼻頭遊樂區為發展重心的墾丁系統模式，使恆春半島的觀光空間更集中於恆春鎮以南的區域，也宣告脫離以往景點式遊憩的方式，取而代之的是串聯成線的區域式遊憩。而海濱限制的開放，也使計開始出現海濱遊憩的構想。

「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」的計畫地理範圍東至太平洋岸，西止於屏163號鄉道及貓鼻頭以西約1000公尺處，南鄰巴士海峽，北以佳樂水、墾丁森林遊樂區、龍鑾潭及貓鼻頭以北約100至600公尺處為界，區域內包括恆春鎮六里（水泉、大光、龍水、南

²⁴⁷ 屏東縣政府委託，有巢建築事務所，龍鑾潭風景區規畫。